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准备协商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方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2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9月6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公告》，2016年9月13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进展公告》。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督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2016年9月28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0 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其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